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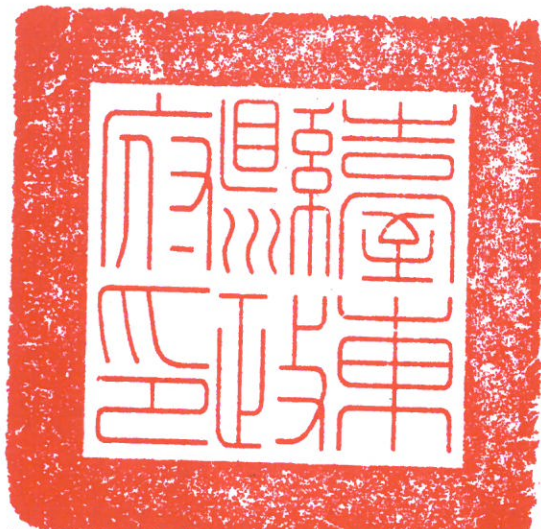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06348B 號

附件：臺東縣轄海域刺網漁具標識範例1份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所轄海域及臺東縣籍刺網漁業漁船（筏）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（筏）（以下簡稱刺網漁船）於臺東縣（下稱本縣）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（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漁具上所有浮球（體）應明顯標示漁船統一編號。
 - （二）網具兩側端點及每間距五〇公尺以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，並應明顯標示漁船統一編號。
- 二、本縣籍刺網漁船不限於本縣所轄海域，其使用之刺網漁具應符合公告事項第一點所列標識規定。
- 三、經本府同意公務執行覆網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，於執行期間不受本公告事項第一點規定限制。
- 四、罰則：
 - （一）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或第二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處船主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（二）違反本公告事項所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（網）具，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轄海域刺網漁具標識範例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（筏）(以下簡稱刺網漁船)於臺東縣(下稱本縣) 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 所有浮球(體)

使用油漆或油漆筆等不易脫落塗料，以清晰明顯之字體標示：



二、 每間距 50 公尺以內應至少有 1 浮子標示漁船統一編號

使用油漆或油漆筆等不易脫落塗料，以清晰明顯之字體標示：

